

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建设工程 疏浚工程（龙头山枢纽-姚湾段）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建设工程疏浚工程（龙头山枢纽-姚湾段）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建设工程疏浚工程（龙头山枢纽-姚湾段）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建设工程疏浚工程（龙头山枢纽-姚湾段）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北路 49 号

邮 编：331100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15879678968

邮 箱：188610496@qq.com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万工

电 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箱：jxjtxzb1688@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 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 5 栋

电话：0791-88915257

行政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话：0791-86151755

传真：0791-86151776

邮编：330038

纪检监察部门：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11660

传真：0791-86611660

邮编：330008

纪检监察部门：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办公室纪检监察处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北路 49 号

电话：0795-6875562

邮编：331199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赣江新干枢纽-南昌 II 级航道建设工程疏浚工程（龙头山枢纽-姚湾段）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全省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高者优先； (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高者优先； (3)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4) 注册资金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数量（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2.1.1	第	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的规定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条款号		内 容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100</u> 分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价 E = 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当采用方法一、二、三、四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 $N < 6$ 时, n_1、n_2 均取 0; ②当 $N \geq 6$ 时,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去掉 n_2 个最低评标价; n_1、n_2 在取值区间 $1 \sim M$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 $M = N/5$, M 向下取整。 N 为某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_1 个最高值和 n_2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_2 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 ※方法二:随机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P = (E_1 + E_2 + E_3) / 3$ E_1、E_2、E_3——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的 3 个评标价。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A——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 K——权重系数,由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 $K = (X + Y/10) / 10$,其中 X 有 5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 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方法四:随机步距法(适用于 $N \geq 8$)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中第 1 低、第 $1+a$ 低、第 $1+2a$ 低、……和第 $1+na$ 低的评标价进行平均,平均值乘以下浮系数 Z,即为评标基准价 P。 n——步距个数, $n = (N - n_1 - n_2 - 1) / a$, n 向下取整。 a——随机步距,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3、4、5。 Z——下浮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0.96、0.97、0.98、0.99。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方法五：随机低价法（适用于 $N \geq 8$） 评标基准价 $P =$ 去掉 m 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 m——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n_3 \sim n_4$，步距为 1。 $n_3 = N \times 0.2$，$n_4 = N \times 0.7$，n_3、n_4 向下取整。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u>4</u> 位（四舍五入法）。
2.2.4	评标价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项目 $E_1 = 1.5$；$E_2 = 1.0$。 所有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1</u> 位（四舍五入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相应参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对第二次开标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只向上递补 1 个名次）；

（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对象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例为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二。

4.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机关为地方税务机关。

5.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范围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6.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期限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随意变更。

10.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1.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12.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13.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4.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15.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

16.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

17.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

18.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

19.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

20.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

21.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应当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